

請填寫本表格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後交回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設籍住址：_____里_____鄰_____

學生設籍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設籍時間為排序錄取之依據，資料審查時將核對設籍日，請務必提供詳細記事版本的戶口名簿做為佐證資料，以免影響就學權益。）

轉介學校預選：☐大成 ☐大安 ☐廣興 ☐茄苳（請打✓，只需勾選一所學校）

審查時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在已交的文件前打✓，

（請繳交影本並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和加蓋家長印章）

需繳交
之文件

（ ）詳細記事版本的戶口名簿或一個月內現戶全戶的戶籍謄本

（ 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一項即可，文件持有人必須是學生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（如：房屋所有權狀、最近一年(109 年)的房屋稅單、房屋租賃契約、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、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，只交一項）

下列身分請只勾選一項，不可複選

入學順位	條 款	繳驗證件
優先入學 符合右列條 款且繳交居 住事實證明 者 (第一順位)	（ ）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	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
	（ ）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監護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
	（ 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學生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定公文
	（ ）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	學生本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
	（ ）父母雙亡者	相關證明
	（ ）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子女	教職員工子女就學申請表
	（ ）學生之親兄弟就讀本校 (原 109 學年度 1-5 年級生) ※若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不能勾 選本項	兄弟(擇一填寫即可)就讀班級： ()年()班()號 姓名：_____

本人【 】係學生【 】之家長（監護人）

本人保證以上所陳內容確實無訛，並實際居住戶籍地址，經查核後倘有不符，即喪失該順位資格。

此致 大忠國民小學 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（請填 2 支聯絡電話）：_____ - _____； _____ - _____
稱呼 電話 稱呼 電話